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IRMINGH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9)

投訴函之指控

本公告乃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之接管人(「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獲聯交所知會，彼收到投訴函，投訴人針對本公司提出下列該等指控，當中包括：(i)本公司近期有關可能重組之公告，並無闡釋Trillion Trophy Asia Limited(「Trillion Trophy」)獲選及其他六名競標者落選之理由，投訴人並指稱Trillion Trophy乃因為其最終股東與接管人之間過往的關聯而獲選；及(ii)馬瑞昌先生(「馬先生」)及Panagiotis Pavlakis先生(「Panos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被罷免本公司執行董事職務)獲留任為本公司附屬公司Birmingham City Football Club Plc.(「BCFC」)之顧問及董事，而投訴人斷言保留彼等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職務之唯一理由乃作為彼等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接管人之獎勵(統稱「該等指控」，各為一項「指控」)。

因應指控(i)，接管人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資料，在物色適合投資者及彼等各自之要約時，接管人留意到本公司須保持足夠營運水平，以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保留其上市地位。就此而言，建議重組之主要目的為解救BCFC，以盡量擴大及保障本公司及其資產之價值，符合股東利益。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接管人發出自願公告知會股東及公眾，接管人願意接受範圍廣泛的選擇，以保存本集團整體之價值。為達成上述目的，接管人委任高銀融資有限公司（「高銀」）為財務顧問，由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七日起生效，以就任何保存本公司價值建議之邀請架構及條款提供意見，並覆核及評估任何建議，及就收購本公司及／或BCFC從有意人士收取要約之相關優點向接管人提出意見。

總括而言，高銀收到七份提示性無約束力要約（「INBO」）。該七份INBO當中，有四份INBO與單只收購BCFC有關。若接受該四份INBO，本公司珍貴之上市地位或會因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而被放棄。

其餘三份INBO與整體收購本公司及BCFC有關。該三份INBO當中，有一份之提示性價格低於本公司及BCFC各自之估計價值，又不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資金，故不獲高銀推薦。

故此，接管人初步選出兩份INBO。接管人較為接受Trillion Trophy之INBO，因為其INBO原則上包括120,000,000港元之即時資金，以及組織及／或授權一組專業管理人監督球會之營運及發展，至於另一份INBO則相對欠佳，因為考慮到(i)資金受限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其他條件；及(ii)該INBO由一名在企業危機及重組方面毫無經驗之英國有意人士提出。

經考慮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經營BCFC之即時資金需求，以及遵守足球聯賽之規則及法規之責任等所有因素後，接管人相信Trillion Trophy之INBO與重組計劃之主要目的更一致，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高銀亦建議Trillion Trophy之INBO，接管人亦已接納。

經與Trillion Trophy之間的進一步商討，Trillion Trophy其後同意向本公司提供153,000,000港元循環貸款及相當於約9,800,000港元之現金抵押品，以就英國金融機構提供之額外融資提供擔保。在現有所需集資安排下，下列事項已予達成，其中包括：

1. 欠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及iMerchants Asia Limited之餘下未償還貸款已予償還；及
2. 在聯賽中被足球聯賽扣10分之威脅已獲解除。

因應指控(ii)，馬先生及 Panos 先生留任 Birmingham City Plc. (「BCP」) 及 BCFC 董事，乃因為考慮到馬先生及 Panos 先生實行策略規劃，提升 BCFC 於英格蘭足球冠軍聯賽之排名。在彼等之管理下，球隊在二零一四年十月聘任新領隊。球隊表現及入場人數隨即改善。於二零一四／一五年球季，球隊於英格蘭足球冠軍聯賽排名第十位，而於二零一三／一四年球季則排名第二十一位。

考慮到馬先生及 Panos 先生對球會之經驗及貢獻，接管人按與馬先生及 Panos 先生簽訂之顧問協議之條款留任馬先生及 Panos 先生為本公司顧問，並使彼等留任 BCP 及 BCFC 之董事。

按上文所述，接管人認為針對本公司及接管人之該等指控概無事實根據及屬於誹謗。

代表
伯明翰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接管人)
共同及個別接管人
廖耀強、閻正為及顧智心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廖耀強先生、閻正為先生及顧智心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鈺明先生、羅沛昌先生、賴顯榮先生及黃家駿先生(已暫停職務)。